

证券代码：831091

证券简称：精冶源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 1 号时代财富天地 4 号楼 306 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电话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左亮珠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存在尚

需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形。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516,32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16%。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无。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516,3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516,3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516,3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516,3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7)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516,3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购买理财》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购买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516,3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南礼士路支行签订授信协议及借款合同》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516,3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亮珠先生、马英女士为公司工商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61,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左亮珠、马英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61,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左亮珠、马英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516,3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天宝、黄智勇

（三）结论性意见

北京乾坤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